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0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洪國寶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109年度執更申字第115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惟按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的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27年聲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聲明異議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為對被告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為之，始屬合法，此管轄權規定為聲明異議合法與否之程序要件，自應先於實體要件而為審查。次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是以受刑人如係對於依定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即應向為該定執行刑裁判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92年台聲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軍事審判法民國102年8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該法審判之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亦經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2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而司法院為因應上開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軍事法院案件改由法院審判，所生審判機關變更之案件移轉問題，乃

01 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之授權，公告「各級法院受理軍事
02 法院（審判機關）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聲請再審、更
03 定其刑、定其應執行刑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管轄區域一覽
04 表」，其中劃歸本院管轄者，為「臺南市各部隊軍法案件」
05 （見本院卷附案件管轄區域一覽表）。合先敘明。

06 三、經查：

- 07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係對檢察官關於撤銷假釋
08 後，就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為聲明不服，自屬刑事訴訟法第
09 484條所規定之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異議，先為敘明。
- 10 (二)、聲明異議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搶奪等案件，經陸軍第八軍團
11 司令部以88年判字第072號判決其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人共
12 同連續對婦女強制性交，處無期徒刑、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
13 人共同連續搶奪財物，處有期徒刑15年，應執行無期徒刑，
14 並就上開強制性交部分依職權送覆判，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
15 以88年度覆高則劍字第03號判決就原判決關於強制性交部分
16 核准確定（下稱判決）。聲明異議人入監執行後，經臺灣高
17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01號裁定核准假釋，於1
18 05年11月24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並付保護管束（下稱裁
19 定）。然其假釋期間，又於109年4月20日因犯搶奪、竊盜等
20 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21 拘役10日，並於109年7月21日確定。法務部因而撤銷假釋，
22 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執更申字第1154號
23 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無期徒刑等情，有判
24 決、裁定、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5 可稽，此情固堪認定。
- 26 (三)、然揆諸上揭說明，聲明異議人對本件執行檢察官，就上開殘
27 刑部分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應向原為該定應執行刑裁判機
28 關為之，始屬適法；復因軍、司法案件更迭原因，本件聲明
29 異議人犯罪時係海軍明德訓練班第二中隊一兵，第1703梯
30 次，該部隊之位置係在高雄市鳳山區，屬高雄市各部隊軍法
31 案件，有判決所載被告年籍資料、維基百科資料、各級法院

01 受理軍事法院（審判機關）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聲請
02 再審、更定其刑、定其應執行刑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管轄
03 區域一覽表附卷可佐，足認該部隊並非由本院轄區甚明。從
04 而，本件聲明異議，本院並無管轄權，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